

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6)沪0118执2621号

申请执行人周引龙，男，1964年12月8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青浦区

被执行人上海泖峰汽车塑料有限公司，住所地上海市青浦区

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2016)沪0118民初879号民事调解书，于2016年4月11日向被执行人上海泖峰汽车塑料有限公司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执行中，本院于2016年4月26日查封被执行人上海泖峰汽车塑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浦区练塘镇东风街119号及练新路261号厂房。经查，被执行人在本院涉案多起且未履行义务。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一条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上海泖峰汽车塑料有限公司名下位于青浦区练塘镇东风街119号及练新路261号厂房。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顾月华

审 判 员 宋惠民

审 判 员 陆晓春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张 敏



附：相关的法律条文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四十四条 被执行人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人民法院有权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应当履行义务部分的财产。但应当保留被执行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的生活必需品。

第二百四十七条 财产被查封、扣押后，执行员应当责令被执行人在指定期间履行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逾期不履行的，人民法院应当拍卖被查封、扣押的财产；不适于拍卖或者当事人双方同意不进行拍卖的，人民法院可以委托有关单位变卖或者自行变卖。国家禁止自由买卖的物品，交有关单位按照国家规定的价格收购。

2、《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

第一条 在执行程序中，被执行人的财产被查封、扣押、冻结后，人民法院应当及时进行拍卖、变卖或者采取其他执行措施。